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公告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3號
傳 真：
承 辦 人：玄股書記官楊文志

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宜檢智 玄 111 偵 5101 字第 112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101 號告訴人張林城（即應受送達人）不起訴處分書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5101 號被告林于靖詐欺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張林城得隨時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智勇